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市民健身步道与球场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市民健身步道球场翻新新建（包件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云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 362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2.1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